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夏投资”）拟向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下称“西北轴承”）投资 3,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 11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该投资用于建设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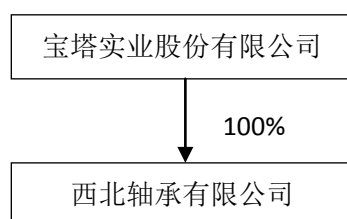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西北轴承 100%的股权。本公司与西北轴承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于西北轴承尚未正式运行，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标的基本情况

润夏投资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10,000	10,000	68.97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4,500	4,500	31.03
-		14,500	14,500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对农民牧业项目、科技项目、旅游项目、文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建设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的需要，润夏投资拟向西北轴承投资 3,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 11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丙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

丁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

（二）协议签署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三）主要内容

润夏投资拟向西北轴承投资 3,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 11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了推动产业升级和企业转型升级，解决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真正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一致同意为其担保。

3、无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19,8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